

房屋借貸契約

貸與人 (簡稱甲方) 住址詳公證書

借用人 (簡稱乙方) 住址詳公證書

茲因房屋使用借貸事件，雙方合意議定條款如後：

一、房屋標示座落：

房屋房間壹間約 坪 (如後附圖斜線部分所示)

二、借貸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甲方將上開房屋貸與乙方無償使用，俟期滿後返還之。

四、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房屋稅則由甲方繳納。

五、乙方不得於借用之房屋內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等物品，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，如怠於注意，致毀損滅失者，對於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乙方不得將借用之房屋轉借他人使用或有轉讓權利之行為。

七、甲方如有不可預知之情事，自己需用貸與之房屋時，縱於借貸期限內，仍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。

八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點、第六點之約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收回貸與物。

九、本契約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法律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契約經雙方簽名並公證後生效各執壹份為證。

貸與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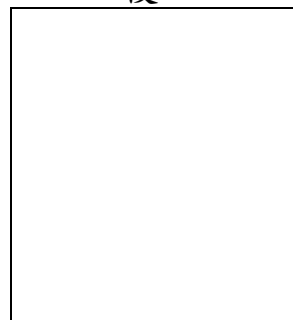
借用人：

見證人：

見證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後



前